

國內經濟金融日誌

民國108年1月份

- 4日 △金管會放寬境外基金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之限制。
- 7日 △中央銀行成立官方臉書，以利各界即時掌握央行最新訊息，並進一步強化與各界溝通。
- 8日 △為強化郵政儲金匯兌業務之監督管理，並落實公司治理，中央銀行、交通部及金管會會銜修正「郵政儲金匯兌業務監督管理辦法」。
- 10日 △為利信用合作社協助非社員取得融資管道及拓展保證業務，金管會修正「信用合作社非社員交易限額標準」。
- 19日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修正「綠色債券作業要點」，將綠色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納入綠色債券商品範圍。
- 24日 △財政部核釋買賣經核定於境內公開募集及發行之外幣計價外國政府債券，暫停徵證券交易稅至115年12月31日止。
- 25日 △美國智庫傳統基金會公布「2019經濟自由度指數」，台灣在186個經濟體中，排名第10名，較上年上升3名。
- △金管會放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人得兼管被動式操作管理基金之範圍，新增「ETF連結基金」。
- △金管會放寬「ETF連結基金」投資於ETF(主基金)可超過該主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10%。
- 28日 △金管會訂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政府捐助及經指定民間捐助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辦法」，自108年2月1日施行。
- 29日 △中央銀行修正「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刪除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為外籍勞工代結匯申報應檢附評鑑證明之規定。
- △金管會修正「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理事監事經理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及選聘辦法」，明定不得登記為理監事之消極資格條件。
- 30日 △國發基金調整創業天使投資方案，提高個案投資金額、放寬申請適用對象等，期完善台灣新創投資環境。

△國發基金為配合推動行政院「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及「社會創新行動方案」，訂定「地方創生暨社會企業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作業要點」等多項協助地方創生及社會企業發展資金措施，協助地方創生及社會企業相關事業發展。

31日 △為提升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子行、分行資金運用之成本效益，金管會修正「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子銀行合格資產規定」。

民國108年2月份

1日 △配合財團法人法之施行，中央銀行訂定「中央銀行對財團法人法授權規定事項所定辦法」、「中央銀行主管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修正「票據交換及銀行間劃撥結算業務管理辦法」。

6日 △行政院核定「平均每月總薪資」3萬元以下的中央機關臨時、派遣及全體約僱人員適用「公部門主動解決低薪方案」，其「每月經常性薪資」增加1,100元（但加薪後的平均每月總薪資不得超過3萬元），溯自108年1月1日實施。

10日 △為利投資人瞭解109年3月23日將實施之證券市場逐筆交易制度，證交所規劃於108年3月25日推出擬真交易平台，提供投資人模擬交易。

15日 △配合開放純網路銀行設立，中央銀行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及「指定銀行受理顧客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要點」，增訂純網路銀行申請許可為指定銀行之資格條件，並修正相關應遵循事項等，自108年2月17日生效。

21日 △內政部修正「歸化國籍之高級專業人才認定標準」，以簡化持有外僑永久居留證（梅花卡）者之高級專業人才認定程序。

23日 △為健全租屋市場，內政部訂定「住宅包租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及「住宅轉租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自108年6月1日生效。

27日 △金管會修正「鼓勵投信躍進計畫」，增訂優惠措施及放寬評估指標認可標準，以提高投信參與計畫意願，鼓勵投信擴大資產管理規模等。

△金管會修正「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增加「放寬境外基金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總金額上限」之優惠措施適用方式，並修正資產管理規模評估指標，以提高境外基金機構參與計畫意願，並增加對我國資產管理業之貢獻度。

民國108年3月份

- 7日 △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放寬租賃業從事短期融通之限額，並加強風險管理，以及放寬集團企業間從事資金融通之規範等。
- 12日 △為符合電子化政府服務精神，財政部調降通關專屬憑證規費，並改由關港貿單一窗口受理申辦。
△經濟部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放寬外國企業在台掛牌之F公司內部人投資大陸地區之金額限制。
- 15日 △金管會修正「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增訂服務事業配置公司治理人員及主管之規範。
- 18日 △金管會修正「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修訂保險業務員登錄相關規範。
- 19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財政紀律法」，以健全中央及地方政府財政，維持適度支出規模，嚴格控制預算赤字，降低政府債務餘額，謀求國家永續發展。
- 21日 △中央銀行理事會決議，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維持年息1.375%、1.75%及3.625%不變。
- 26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銀行法」修正案，提高違法之罰鍰額度，並擴大主管機關監管權責，以督促銀行業強化內稽內控及法律遵循制度，保障存款人權益。
△立法院三讀通過「證券交易法」修正案，提高上市櫃公司、證券商等違法之罰鍰額度，並擴大主管機關對證券商之監管權限，以維護投資人權益。
- 28日 △台灣證券交易所新增上市公司退場機制，自109年4月1日起實施。

